

刑

案

匯

覽

刑案匯覽卷十一

目錄

失儀

孟冬時享遺誤獻帛之員治罪

祭祀乘輜失儀并僭用素金頂增

上書陳言

將軍都統奏摺分別繕清漢字

旗員摺奏地方公務一律稱臣

禁止迎送

制軍乘轎經過武生衝突行走

服舍違式

布政司理問官僭用五品頂戴

匿父母夫喪

未知伊父已爲捐職未報丁憂

監生母喪未滿期內呈請應試

宮殿門擅入

擅入禁門狃鎖圖竊未成

直行御道

隨扈人等直行御道嚴行治罪

親王騎夫直行御道屬託公事

衝突儀仗

衝突儀仗控訴得實從寬免罪

兵丁衝突儀仗改發駐防

婦女疊次翻控妄行衝突儀仗

道士妄將雜記字跡進京呈遞

越城

從京城上綯取什物分別治罪

門禁鎖鑰

玩兵誤操被斥懷忿阻開城門

馬追枷鎖不閉致人墜城身死

軍人替役

到配軍犯互相頂替易地安插

配軍因病沿途求赦代爲收禁

王將不固守

弁兵赴臺運穀在洋被盜圖劫

守邊官軍誤班被賊掠去馬匹

大員荒淫貽患領兵巡邏觀望

大員督師不力失察兵丁吸煙

激變良民

生民聚衆勒收士官應徵米糧

罷考已成聞拿投首

生員罷考未成發黑龍江刺字

生員挾制知縣傳帖阻考未成

武生挾恨知縣傳帖罷考未成

始則唆令滋事繼又罷考未成

挾縣不准保釋人犯倡率罷市

求官免追虧穀不允糾眾挾制

營書生員商同訛詐挾制鬧酒

約會抗糧被縣訪獲求賑挾制

欠糧抗違稽遲致衆花戶效尤

刁民藉事斂錢搆訟聚衆滋擾

生員阻撓賑務聚衆咆哮署官

私賣戰馬

民人出口販賣驥馬分別治罪

私藏應禁軍器

圖利私造線鎗價貢與人打雀

東三省旗民用鳥鎗毋庸查禁

造賣火繩如屬官用免其禁止

私造私藏鳥鎗加枷查獲免議

擡鎗照礮位治罪並收繳火器

私製火藥尚未售貲被獲

囤積黑鉛比照私販硝磺治罪

私販土硝提淨在五十兩以上

販硝三千餘觔比照私鹽擬軍

私行煎熬焰硝貢與官硝經紀

販硝曾經納稅酌量治罪

安省責令地保收繳兇器章程

縱放軍人歇役

千總私使兵丁送眷被車輶死

從征守禦官軍逃

從征民勇脫逃被獲照飭丁例

官軍受傷被賊擄去乘間逃回

夜禁

奉差巡夜官役毆死犯夜之人

犯夜被獲巡兵奪刀誤被割傷

旗人宗室私移城外居住

刑案匯覽卷十一 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十一

失儀

孟冬時享遺誤  
獻帛之員治罪

宗人府 奏道光十年十月初一日孟冬時享

太廟有應獻帛之奉恩將軍永嘉奉恩將軍華英遺誤供帛

當經臣等奏請將該二員交臣衙門議罪等因恭奏

奉

旨本月初一日孟冬時享

太廟奉恩將軍永嘉奉恩將軍華英遺誤獻帛非尋常疎忽可比著交  
宗人府議罪等時欽此臣等恭查祭

典故闡理宜敬謹乃該員等將獻卽差使竟致遺誤誠如

聖諭非尋常疎忽可比臣等公同酌議請將永蘿華英革去奉恩將軍之職以示懲儆等因奉

旨永蘿華英遺誤卽非尋常疎忽可比著革去奉恩將軍發往盛京以示懲儆宗人府堂官俱著交部議處欵

此即抄

祭祀乘轎失儀  
并借用素金頂

湖督奏恭草黃陂縣知縣章雷祭祀違制一案欵  
該縣

文廟大成門外圍牆左右各有鑿門一道祭祀官員向在  
鑿門外下轎章雷因恭逢丁祭時值大雨於五鼓時  
分乘坐小轎放下轎簾冒雨前往致祭轎夫劉遇時  
潘友見鑿門外雨水停積無處下轎誤將章雷撞進  
鑿門章雷從轎窗窺見喊阻因雨弊太大劉遇時撞  
轎疾趨未經聽聞章雷急忙下轎已經撞至

大成門外維時敎諭胡鴻薰等在內照料祭品經觀禮

廣西武緣縣因  
修理文廟

將位奉安書院該  
啟諭鄭紹烈前

詣行香因下雨

滑跌氣喘輒敢  
於至聖神

位前乘轎回署  
雖因病火儀官  
屬違制應卽革職道光十四年聯抄

與祭生員劉和椿等嘗見稟經教諭並據胡器全葉  
遠達等先後呈控奏參革審不諱有章畱承祭  
文廟並不肅恭將事乃至

大成門外始行下轎雖由大雨水積轎夫誤撞所致究  
屬有違定制審應照違

制律杖一百業經革職應毋庸議轎夫劉遇時等照不  
應重杖枷號一個月捐職未入流胡器全僭用素金

頂戴業經另案咨革應與具呈得實之監生葉遇達  
等均毋庸議道光十四年聯抄

將軍都統奏摺  
分別著清漢字

上書陳言

廣東司 道光七年十月初七日奉

上諭清語騎射爲滿洲根本人所應會卽如各省駐防人等亦係由京城分駐滿洲非緣營可比清語亦當一體學習昨據廣州將軍慶保等將軍政人員分晰辦理摺用漢字且請安摺亦用漢字殊堪奇異廣州將軍駐防不下五千餘名豈無一人能書清字慶保等將照例之事任寫漢摺徑染漢習實屬可笑儻不整頓久之滿洲舊制竟致廢棄該將軍等所司何事甚屬非是慶保已

杭阿花沙布俱著申飭將此曉諭各省將軍副都統等嗣後如遇人命及銀錢數目奏銷等事用漢摺具奏尙可其滿營照例應辦事件俱著用滿摺具奏各省將軍副都統等仰體朕意務使所屬滿洲官兵各將清語騎射教演嫻熟斷不可沾染漢習有廢滿洲舊制欽此

照通行錄

道光五年九月十二日奉

上諭向來督撫等奏摺有開地方公務例俱稱臣從前乾

旗員摺奏地方  
公務一律稱臣

隆年間屢奉

聖諭通飭各省自應永遠欽遵近日各省奏摺不能盡一殊  
屬未協嗣後各省旗員督撫藩臬除請安謝恩外凡來  
事具摺著一律稱臣以符體制欽此邸抄

閔帝廟書寫  
文暢雙摺  
道光四年  
通行

禁止迎送

制軍乘轎經過  
武生衝突行走

陝督 命武生膝殿邦身立膠庠乃於總督輪前衝  
突行走追隨從武弁推阻復敢扭毆並未成傷膝殿  
邦應照生員不守學規問發爲民例革去衣頂照不  
應重律杖八十不准收贖嘉慶二十二年案

服舍違式

布政司理問官  
僭用五品頂戴

江蘇司查例載文武各官應用帽項越品僭用者

照律治罪又律載服物違式僭用有官者杖一百罷

職不叙又部民罵本屬知縣杖一百又例載文武官

犯罪本案革職其笞杖輕罪毋庸納贖各等語此案

署中溶係湖南布政司理問告病回籍因錢債在縣

涉訟僭戴水晶頂帽前至縣署喧嚷並指罵該縣經

該縣通詳革審該撫以該革員服用違式與署罵本

屬知縣情罪相等從一問擬將署中溶依部民罵本

行述家譜妄用  
故字案載織造  
遠禁龍鳳文段  
正條

屬知縣杖一百事犯在

恩旨以前所得杖罪應請援免仍照例革職等因查已革布政司理問署中溶僭用五品頂戴復署罵本屬知縣二罪俱應滿杖惟該員於署罵知縣之處始終堅不承認未便強科其罪自應仍照僭用服物律開擬且該員因未革職罪止滿杖按例應毋庸納贍該撫復行擬杖授

赦寬減亦未允協應卽一併更正署中溶應改依文武官應用頂帽越品僭用者照律治罪服物違式僭用有

官者杖一百律杖一百業於本案革職照例毋庸納  
贖道光十三年說帖

未知伊父已爲  
捐職未報丁憂

匿父母夫喪

安撫

咨胡臨莊因伊父爲其冒籍報捐該犯彼時

遠在廣東遊學並不知情嗣伊父自京回籍身故該犯在粵聞訃成服旋卽回家檢出捐照其時喪服已

滿愚昧不行補報丁憂將胡臨莊所捐職銜斥

革比照匿喪不舉哀者杖六寸徒一年律量減一等

擬杖一百嘉慶二十四年案

監生母喪未滿  
期內呈請應試

浙撫 奏革監邵齊呈請應試時尙在母喪未滿期

內卽與冒哀從仕無異應將邵齊比照喪制未終冒

袁從仕律擬杖八十道光二年案

宮殿門擅入

擅八禁門扭鎖  
圖竊未成

景運門護軍統領奏送拿獲私進禁門之王亮一案  
此案王亮曾雇給充當飯房他坦達之太監邱德傭  
工與飯房傭工之李三等認識該犯旋即辭工嗣因  
冤無工作欲找李三等引進仍在飯房傭工隨混入  
東華門從東夾道繞往飯房找尋李三等未遇走到薩  
瑪房門首該犯因腹中饑餓起意行竊什物賣錢買  
食隨將薩瑪房院門鐵鎖擰落推門進院尙未進屋  
即被官兵聽聞拿獲查王亮混入

禁城已干法紀乃膽敢掠鎖圖竊寶屬藐法律例內並無在

禁城行竊尙未得財作何治罪明文惟盜倉庫錢糧未得財卽應問擬滿徒况

紫禁城內較倉庫更爲重要自應比例加等問擬王亮除擅入

東華門杖一百輕罪不議外應比照竊匪之徒盜倉庫錢糧未得財杖一百徒三年例上酌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化利失察草京嚴議道光十二年卿抄

直行御道

陪扈人等直行  
御道嚴行治罪

奉天司 嘉慶二十三年七月初五日奉

上諭昨據富俊等叅奏府尹賀慶擅行御道被修道防禦海昌攔阻輒親自毆縛拴於馬項率行二十里已降旨將賀慶革職重責仍令富俊等嚴審定擬具奏矣嗣後巡幸經由御道朕未經臨幸之前理宜清蹕自備用黃車及皇子暨王公大臣官員以至太監人等並裝載官物車庫車輛均有便道可行不准率由御道行走儻有仍前擅行者一經查出著將披甲人及車夫捕耳箭一

月仍令戴箭趕車行走滿日拔箭重責如係官人卽將該管之大臣官員議處若係私雇人役亦將本主懲辦並著管道大臣隨時認真查察俟約尾禁軍經過之後方准行走如有不遵約束務卽指名叅奏儻有瞻徇朕經過蹕送其轍迹不難立辨除將本人查明懲處外並將管道大臣一併嚴懲不貸言出法隨不可玩視將此通諭知之欽此照通行錄

提督 奏惇親王騎夫葛升等因倉卒誤由

神武門中門行走將葛升等照直行御道律擬杖一百

親王騎夫直行御道嘴託公事

賈得祿赴提督宅內傳話應照囑託公事律管五十  
道光三年直隸司現審案

衝突儀仗

衝突儀仗控訴  
得實從寬免罪

陝督 奏安化縣民張陞叩

聞喊告伊弟張傑捏告伊異姓亂宗等情審明治罪一摺  
將張傑等擬以軍徒杖責並聲明張陞所控各情均  
屬得實可否免其治罪或酌量減擬之處恭候

欽定等因查例載

聖駕臨幸地方如有民人妄行控訴者照衝突儀仗例杖  
一百發近邊充軍又告期親尊長雖得實杖一百若  
誣告重於干犯本罪者加所誣罪三等又乞養異姓

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各等語又恭查乾隆四十  
六年欽奉

上諭汪進修赴杭州叩關雖經審擬照衝突儀仗例充軍今  
訛明翟珊那等誣伊僕商刨空祖墳並翟姑擾害伊家等  
款俱屬實情是其所控均非誣捏若仍將汪進修問擬軍  
罪於情法殊未允協汪進修著加恩卽予省釋等因欽此  
在此案張陞控告伊弟張傑賄囑族衆誣伊異姓  
各情均已得實與逞才妄行申訴衝突儀仗者不同  
張陞一犯可否照汪進修之案免其治罪卽予省釋

抑或酌減擬徒之處恭候

欽定張傑主令族人張仲甲等誣告伊兄異姓亂宗若照  
誣告加等並干名犯義本條均罪止擬杖該犯因挾  
伊兄訐控之嫌輒敢賄囑族人捏詞妄告以致伊兄  
被屈無伸迫急叩

閭幾陷衝灾儀仗之罪情殊可惡該督以伊兄應得之罪  
罪之情法尚得其中張傑應如所奏杖一百發近邊  
充軍張仲甲等於張傑軍罪上減一等各杖一百徒  
三年等因嘉慶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奉

旨此案張陞赴京叩關本有應得之咎今既訛明因弟張傑圖奪家產賄囑族中捏稱張陞本屬異姓妄冀官斷歸宗以致被屈情急來京控告實由張傑憑空誣陷所致且於呈遞時尙無衝突情形張陞著加恩照汪進修之例卽予省釋其張陞應得罪卽將伊弟張傑照擬發遣餘依議欽此 通行本內案

盛京將軍 奏兵丁英文保在道旁叩

兵丁衝突儀仗  
改發駐防

閱一案隨卷查大凌河馬廠無礙開荒除已經奏准開墾及報部續墾地畝之外其餘著留爲游牧馬匹以期

革生蓄息不准再行討墾等因在案今英文保因修

廟飾空錢文無項抵補並伊之親友均無產業妄生

覬覦討要馬家屯與隆屯二處馬廠官荒開墾地畝

江西草生楊元

本欲行叩

關被發參載詔

告條

竟圖得利核與例案不符應毋庸議至英文保意欲  
討領鄭德雜貨牙帖一節奴才查得納稅牙帖如原

役故絕被他人頂冒朋充有干例禁隨飭據錦州協

領富升查報鄭德原領牙帖因伊物故擬移伊姪鄭

喜頂補充當造冊呈報

盛京戶部核准有案並聲明向來辦理頂補領帖成案

無論旗民擇其精壯堪役者均可預補等語乃英文  
保並不詳查以爲鄭德故絕女人改嫁將牙帖帶去  
未歸旗人承領殊屬荒唐錯謬現在鄭喜領帖旣無  
遼礙應聽其照舊應役未便追帖飭行給領奴才以  
英文保身充甲兵膽敢冒昧叩

閻誠恐另有別情覆加嚴訊英文保堅稱一時妄想邀  
恩並無別故亦無主使教唆之人應卽擬結查例載入旗  
兵丁如有衝突儀仗者在該處枷號一個月滿日同  
眷屬俱發往熱河作爲該處駐防閒散交該都統嚴

提督希陵阿  
因控追地租不  
納欲行叩  
閻照不應重杖  
道光五年正月  
前案

加管束本犯如三年無過准拏給兵丁差使不准揀  
選官職其子孫不在此限等語此案英文保意欲討  
鑿牧馬官厥又希冀承領他人牙帖輒敢具呈叩  
閱實屬不安本分膽大妄爲自應依例問據英文保合依  
兵丁衝突儀仗咨交錦州副都統在該處枷號一個  
月滿日同眷屬俱送兵部轉發熱河作爲駐防閒散  
交該都統嚴加管束等因道光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奉

上諭奕顥奏審明叩閻之兵丁按律定擬一摺此案英文

保意欲討墾牧馬官廠又希冀承領他人牙帖輒敢具呈在道旁叩關實屬不安本分膽大妄爲著交錦州副都統在該處枷號一個月滿日發往外省駐防當差嗣後八旗兵丁如有衝突儀仗者著照此例辦理欽此

奏天津司通行已纂例

婦女墮火翻控  
妄行衝突儀仗

山東司 奏濟陽縣回婦張楊氏呈控伊子張進才

身死不明一案嘉慶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奉

旨刑部奏查訛卽閭山東回婦張楊氏呈控伊子張進才  
身死不明一案請交山東巡撫驗訛提質等語此案張

楊氏雖次翻控業經該省審明照妄訴律治罪今復在道旁叩頭經刑部審訊該氏堅供伊子身死不明控求質訊自應驗訊明確以成信讞著交吉綸親提犯證秉公審訊如該氏所控屬實卽代爲申理若係虛捏卽將該氏治以應得之罪雖係婦女不准收贖嗣後如遇婦女叩頭審屬虛誣者均照此例辦理欽此應通行各省嗣後如遇婦女於本省審結之案提詞疊次翻控業經審虛又復來京叩

問訊係妄控者自應遵照所奉

道士安將雜記  
字蹟進京呈遞

諭旨辦理 通行

提督 奏送道士有來子因未得任意雲遊來京欲

行叩

閑并請將雜記字蹟進

呈查明並無違礙語句應比照衝突儀仗例量減一等

杖一百徒三年道光三年山西司現審案

從京城上綯取  
什物分別治罪

越城

直隸司 嘉慶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前派兵工二部掌官等前往各城周歷四面城垣詳  
查有無綯物繩痕茲據覆奏各城垣上繩痕共有一千  
餘道其中有因興舉城工綯取物料者有因芟除城牆  
草木繫繩綯下者並有堆擣官兵乘便取用什物以致  
日久草曳繩迹滋多等因京師重地周圍城垣自應一  
律整齊每遇興舉大工例有架木天橋可以轉運不應  
以城上綯取卽尋常工程間或就近綯取料物及芟除

草木致有牽曳繩迹事竣後著隨時責令立加修整至  
堆撥官兵應用什物各城均有馬道可行何得於城上  
乘便取物毫無忌憚實屬藐玩除舊有繩迹著工部掌  
官等勘明修葺外此後附近堆撥地方城垣上如再有  
絕物繩迹卽將該處堆撥官兵治以應得之罪其應如  
何酌定罪名著刑部另議專條具奏並纂入則例欽此  
仰見我

皇上慎重巡防立法周詳之至意臣等伏查在城該班官  
兵應用什物俱有馬道可行乃乘便由城上繩取以

致繩迹纍累實屬玩法自應嚴立治罪專條庶足以昭整肅而重巡防臣等公同酌議願請嗣後除興舉

大工例有架木天橋轉運不得於城上繩取及尋常工程就近繩取料物並芟除草木致有牽曳繩迹應

由該承辦大臣遵卽隨時修整外如在城該班兵丁取用什物不由馬道行走仍乘便由城上繩取者責

令該管員弁嚴密查察一經拿獲卽將該兵丁等照

違

制律杖一百再枷號一個月若該管員弁踈於稽察經

查城官看出繩迹者卽將失察之員弁交部議處兵  
丁仍究明按律治罪等因嘉慶十六年六月二十九  
日奉

旨依議欽此 詔帖已纂例

門禁鎖鑰

玩兵誤操破斥  
懷忿阻開城門

晉撫 咨外結徒犯俟富身充營兵時誤差操不聽  
訓練因本官訓斥把持衆兵當差阻開城門實屬玩  
法將候富照各處城門非時擅開閉者杖一百律酌  
加一等擬杖六十徒一年 道光二年案

馬道柵欄不閉  
致人墜城身死

廂紅旗漢軍都統 奏無名男子在阜成門墜城身  
死查瑞祥等係事管馬道門軍乃於馬道柵欄並不  
按時閂鎖以致閒人混入城上墜城身死將瑞祥等  
均比照各處城門非時擅開閉者杖一百京城門加

一等律各杖六十徒一年

嘉慶二十一年陝西司現審案

大

到配軍犯互相  
頂替易地安插

### 軍人替役

廣東撫 咨軍犯黃見北與同配軍犯王重魁互相  
頂替安插例無治罪專條該犯等俱係正身應比照  
軍人已遣不親身出征雇人代替者正身杖一百律  
各杖一百再加枷號兩個月 道光元年案

配軍因病沿途  
求叔代爲收禁

蘇撫 咨解配烟瘴軍犯牛漣因身帶刑具染疾難  
行囑令伊叔牛安邦頂替收禁解役張魁徇情允許  
牛漣仍先後隨行並未脫逃應將牛漣比照烟瘴軍  
犯初次脫逃枷號改發新疆例酌量免其調發仍發

福建同安縣因  
關稅擬緩決

減流之呂辰賄

買更夫郭大代

爲頂替赴配計

贓在一百二十

兩以上將呂辰

郭大俱照枉法

案擬乾隆五  
十三年所見集

原配枷號一個月張魁訊未受賄應於牛連原犯軍  
罪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牛安邦聽從頂替  
係牛連胞叔與外人受賄頂替者有間查奸徒受賄  
頂兇放而還獲例得照本罪減一等問擬則親屬頂  
替犯未潛逃者應酌量遞減牛安邦應於解役張魁  
滿徒上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牛其餘兵役訊不  
知情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嘉慶二十年山東司案

主將不固守

弁兵赴臺運穀  
在洋被盜開劫

閩督奏被劫哨船之兵丁謝士太等審擬治罪一  
摺職等查此案已革遊擊丁壽祿帶兵配坐商船赴  
臺運穀在洋被盜開劫以致傷夭穀船兵丁又捏詞  
稟報該省將該官犯照守備不設被賊侵入境內擄  
掠人民例擬罪聲明該犯之父丁得秋前在臺灣陣  
亡伊母黃氏孀居二十餘載現年七十五歲家無次  
丁聽候部議等因查職官犯罪例無留養明文惟犯  
父旣係陣亡自應隨案聲明恭候

欽定至試用知縣謝世採試用未入流失光垂係一同奉  
委赴臺運穀當丁壽祿會銜捏稟之時豈得謬爲不知該省奏請免議殊未允協應令詳訊明確照例叅  
辦其餘各犯罪名俱核與例相符應請照覆但該司  
所擬稿尾尙欠妥協謹另擬

稿尾查律載官軍臨陣

先退者斬監候又例載賊擁大眾入寇官軍卒遇交  
鋒捐傷被擄數十人以上不會虧損大眾俱問守條  
不設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本律發邊遠充軍又  
在伍兵丁脫逃定限一百日嚴緝務獲其有自知畏

都司配兵不慎致哨船兵少不能保護遭風擊碎復以內洋失事例應參照船價銀一千餘兩卽摺改詳文據報外洋漂沒比照官軍說報深沒糧船盜燬六百石例斬候乾隆四十三年所見集浙省鄭文龍案

悔於限內投回者杖一百枷號一個月不准入伍若被緝獲除枷號不准入伍外俱照例刺字各等語此案謝士太身充目兵於把總陳良棟點礮之時輒敢聲言衆寡難敵恐被賊船圍攏性命難保對衆奪去火繩以致被盜上船劫奪哨船礮械應如該督等所奏謝士太合依官軍臨陣先退律擬斬監候把總陳良楠奉派駕船赴廠修葺在洋遇盜當令各兵預備打仗並欲點礮施放因被兵丁謝士太阻奪火繩不能放礮攻擊賊匪旋即紛紛上船該把總跳海尋死

被賊鉤起昏迷尙非臨陣退縮畏葸偷生但不能備  
馭兵丁任其奪去火繩阻止放礮又不於賊衆上船  
時督兵抵禦以致船隻破械被劫咎無可辭未便稍  
爲輕縱陳良棟亦應如所奏革去把總於官軍臨陣  
先退斬候律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該弁復畏  
罪擅報與賊打仗受傷殊屬狡詐應從重發往新疆  
充當苦差已革遊擊丁壽祿奉派帶領弁兵二百名  
配坐商船十隻裝運官穀由淡水滬尾出口遇盜圍  
劫既不能攻擒盜犯迨金集勝一船被賊圍劫又不

奮勇救護以致該船官兵礮械被劫傷失兵丁轉埠  
身亦受傷並將盜船隻數以少報多希圖掩飾曾屬  
怯懦無能心巧詐惟所失究係目兵施仁德等管  
駕之船實因頂風不能駛回救護且曾經督同弁兵  
禦敵擊斃賊匪較之陳良棟被劫哨船捏報與賊打  
仗者有間丁壽祿亦應如所奏照賊擁大眾入寇官  
軍卒遇交鋒損傷被擄數十人以上不會虧損大眾  
俱問守備不設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本律發邊  
遠充軍例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據該督等聲明伊父

丁得秋前在臺灣陣亡其母黃氏孀居二十餘載現年七十五歲並無兄弟僅有六歲幼子聽候部議等因查職官犯罪例無留養明文惟伊父丁得秋打仗陣亡歿於王事伊母孀守多年年逾七十家無次丁可否准予留養之處相應聲明恭候

欽定該督等奏稱陳良棟同船兵丁除徐得太到案病故不議外兵丁陳耀輝等三十名同在哨船遇賊圍劫不能抵禦係由帶兵未令抵敵所致惟於送縣查訊時俱供打仗情由扶同惶悚殊屬不合應卽革伍與

已革兵丁周金標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與得捷林  
得貴徐國春張受奕均於提解之時畏罪脫逃除共  
同混供打仗情由輕罪不議外均應照在伍兵丁脫  
逃例杖一百枷號一個月照例刺字林得貴係逃後  
投回應照限內投回例杖一百枷號一個月免其刺  
字均折責發落不准入伍兵丁劉廷吉林柳二名將  
己船撞截傷痕捏報打仗受傷殊屬不合應照不應  
重律杖八十勒用兵丁施仁德等七名或禦賊落木  
或身受重傷均無不合應免置議未到把總余生貴

水手林錐黃烏鄭嘉均係受傷案經訊明並免提審  
以省拖累水手徐長等訊屬無干應行省釋逃兵林  
高等分別拘究並按查被失穀船各兵丁人等下落  
如實已傷斃應同跳海淹斃兵丁劉良順陳元春二  
名照例辦理劫失官穀著令失事之該管地方文武  
分別勻攤賠補被劫哨船並破械同穀船內所配各  
破械查明分別補造等語均應如所奏完結再該督  
等奏稱試用知縣謝世塏會銜稟報之時並未探悉  
情由應與試用未人流朱光垂均毋庸議仍飭該管

失事各營縣會勘繪圖通查取疎防各職名開報  
詳悉等語查試用知縣謝世採試用未入流朱光垂  
旣係一同奉委赴臺運穀當丁壽祿會銜捏稟之時  
該員等豈得諉爲不知該督等奏請免議殊未允協  
應令再行詳訊明確照例叅辦並飭取文武疎防各  
職名題來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嘉慶十七年說帖

守邊官軍誤班  
被賊搶去馬匹

奉天司查律載官軍臨征已有起程日期而稽留  
不進者一日杖七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又

例載官兵從征無故起程違期者官革職兵杖一百  
又被賊白晝黃夜突入境內擄掠頭畜衣糧數多不  
曾殺擄軍民者俱問守備不設被賊侵入境內擄掠  
人民本律發邊遠充軍各等語此案已革佐領扎勒  
拜沙克達二犯派守俄羅斯邊界卡倫重地於換班  
時應往接班之扎勒拜遲延七日始到而下班之沙  
克達意度接班章不卽日可到先自回城止有接班  
領催等在彼駐守以致俄羅斯賊犯侵入境內搶去  
馬匹什物拒捕傷人實非尋常曠誤可比巴扎爾撤

登烏察拉勒圖路塔特古特五犯均係派往卡倫換班兵丁因行至色格勒吉湯泉地方打尖見有俄羅斯賊犯六人至彼往搶馬匹物件扎丹保令該犯等前往卡倫報信因被賊犯執持烏錦截回又見扎丹保捕毆受傷跑走該犯等亦卽全行逃避查此案事起外番匪徒乘間搶奪並非顯與官兵對敵其換班接班先後違期若比照官軍臨征已有起程日期而稽留不進及無故起程違限各律問擬罪止革職滿杖卽依被賊突入境內搶掠頭畜衣糧照守備不設

本律問擬亦罪止發邊遠充軍惟邊疆重地全恃守  
卡官兵防範森嚴以昭整肅乃該佐領扎勒拜等在  
彼駐守者並不等候交班而應接班者又遲逾七日  
始到該兵丁巴扎爾等白晝遇見匪徒不能擒捕輒  
各逃散以致賊犯肆搶傷人毫無顧忌其推諉懦怯  
玩視邊疆實屬罪無可逭該將軍等奏請將扎勒拜  
等七犯均擬以枷號三個月滿日發往新疆充當苦  
差尙覺情浮於法臣部公同酌議請將巴革佐領扎  
勒拜沙兒達兵丁巴扎爾撤登烏察拉勒圖路塔特

古特七犯酌加枷號一年滿日再發往新疆充當苦  
差已革領催鳴薩奈格凌扎布拜凌阿巴寶多爾濟  
四犯於俄羅斯賊犯進邊搶奪時並未在場自擊惟  
鳴薩奈格凌扎布二犯聞信後因已交班不行幫緝  
拜凌阿巴寶多爾濟業已接班聞報不行尋跡應將  
該將軍原擬鞭一百枷號三個月之拜凌阿巴寶多  
爾濟二犯酌加枷號六個月原擬斥革鞭責之鳴薩  
奈格凌扎布二犯酌加枷號三個月與扎勒拜等均  
於該卡倫處所枷號示衆俾衆官共觸目警心咸知

徵戮其餘兵丁俱枷號責革示懲受傷平復之扎丹  
保與汪齊克皆係治病格尼音喇嘛羅布桑均係跟  
役免其治罪至此案業經重論辦事大臣奏明飛咨  
俄羅斯地方將各犯罪名應賠牛隻數目詳細告知  
責令將肆搶六犯拿獲審辦交還贓物其阿爾核圖  
坐卡恩監森圖特因腿傷不能親往尋跡追緝應請  
交部議處嘉慶二十四年說帖

大員荒淫貽惠  
領兵逗遛觀望

宗人府會審宗室試靜於姦宿回婦等事已據侍  
衛官兵等所稱相同確鑿可據雖該革員未敢據實

供認自應按衆證明白之例辦理查斌靜前在喀什噶爾招贊大臣任內出城撒銀招集回婦以圖窺看因而姦宿回子婦女幾致釀成人命實屬荒淫雖彼時遁回入卡茲事尙未致失陷城池而斌帶身爲參贊未能督率追擊此時該道犯界喀什噶爾回衆內應未始不由該革員失於撫字所致斌靜合依凡有司牧之官平日失於撫字非法行事使之不堪激變瓦民因而聚衆反叛失陷城池者斬監候律擬斬監候已革三等侍衛色布征額帶領馬隊追擊逃竄之

此激變瓦民律文

此失誤軍事律文

賊覩望不前雖據機因恐賊兵襲城賣屬貽誤軍機以致養癰貽患色布征額合依領兵逗遛觀望不依期進兵策應因而失誤軍機者斬監候擬斬監候均秋後處決斌靜仍照例在宗人府圈禁等因道光

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奉

旨前據長齡等奏查明斌靜色布征額等前在喀什噶爾荒謬失機當降旨拿交察庫人府刑部治罪茲據審奏斌靜荒謬不法衆證確鑿色布征額逗遛觀望貽誤軍機以致養癰貽患失陷城池經該衙門均擬斬候審

所應得斌靜著宗人府圈禁色布征額著刑部監禁俱  
歸入明年朝審情實欽此

大員督師不力  
失察兵丁吸煙

大學士奏審明已革協辦大學士兩廣總督李鴻  
寶節次所奏軍情訊無含混亦非故意遷延惟赴連  
州督師五路進兵夤夜卒遇賊匪致兵弁傷亡又兵  
丁吸食鴉片烟難於得力應照官兵卒遇交鋒損傷  
破壞數十人以上不會虧損大眾間守備不設被賊  
侵入境內據掠人民本健發邊遠充軍從重發烏魯  
木齊効力贖罪已革休致提督劉榮慶營伍是其東

黃平日廢弛營務致兵丁吸食鴉片烟不能得力其  
五路進兵卒遇賊匪傷亡兵弁厥罪惟均劉榮慶陰  
兵丁吸食鴉片烟照不操練軍士徇罪止擬杖不議  
外應一律擬發邊遠充軍年逾七十不准納贖從重  
發伊犁充當苦差道光十二年邸抄

激變良民

士民聚衆勒收  
士官應徵米糧

廣西撫

題士民竊谷起意糾衆勒收士官地利米

錢並拒捕等情一案查例載直省刁民假地方公事  
强行出頭逼勒平民約會抗糧聚衆聯謀斂錢搆訟  
及借事罷考罷市或果有冤抑不於上司控告擅自  
聚衆至四五十人備撫閨堂審署並未毆官者照光  
棍例爲首擬斬立決爲從擬絞監候如閨堂審署逞  
兇毆官爲首斬決梟示其同謀聚衆轉相糾約下手  
毆官者擬斬立決等語詳繹此條例文所指並非一

事例義則以刁民假地方公事强行出頭爲綱領此  
下逼勒平民約會抗糧聚衆聯謀斂錢構訟爲一節  
借事罷考罷市爲一節果有冤抑不於上司控告擅  
自聚衆至四五十人尙無閑堂塞署爲一節數事中  
有一於此卽應依例定讞細玩例內及字或字其義  
昭然若揭地方公事四字所包者廣凡屬官府以公  
使民者皆爲公事卽聚衆二字止論其所聚人數是  
否至四五十人向不論其散與不散至尙無二字係  
並指閑堂塞署歐官而言如尙無閑堂塞署歐官是

首從罪止斬決絞候若有明堂塞署殿官則首從罪應斬梟斬決非以聚衆至四五十人並非聚而不散尙無問堂塞署殿官情事者卽不問擬斬決絞候也

此案土民甯谷因伊父甯幅先經挾制該管土官欲將徵收年例錢米減免揚言上控兩次被獲問罪甯谷心懷不甘起意將地利米石揚言告免向各花戶勒折錢文藉圖報復隨商允許念美方三糾邀莫几將等並逼脅許凡二等一共四十餘人分赴各村勒令各花戶折給錢文收得錢二百餘串與許念美方

分用嗣因農里不肯折給錢文並在該土司衙門指  
控甯谷起意邀同許念美等持械謀毆農里洩忿適  
遇該州並吏目督役查拿甯谷喝令夥犯施放鳥鎗  
拒捕將官役嚇退甯谷等旋各逃匿逃後又分夥抢  
奪二次等情檢閱原題細核案情該土州所收地利  
米石幫貼辦公自前明並康熙年間相沿至今曾經  
該撫議定章程咨准戶部有案是此項米石該土州  
係分應徵收並非擅自科歛既曰幫貼辦公則不能  
不以公事論刀該犯不惟並不遵照輸將且敢强行

出頭糾集多人勒令名花戶折給錢文肥己較之催  
止抗糧者情節尤重如謂此項米石非

天庾正供可比查土氏之於土官猶民之於州縣土民  
納米於土官猶民之賦糧於州縣名雖殊而其爲公  
事則一焉能因係幫貼辦公卽寬該犯等衆衆歛錢  
抗拒之罪如謂甯谷等歛錢係希圖上控與不於上  
司控告擅自聚衆四五十人有間查甯谷等勒折錢  
文係自元年八月起至二年五月止共得錢二百餘  
千迨至十月間又向農里等收錢不遂復邀人糾毆

農里洩忿旋與官役撞遇遂爾拒捕該犯甯谷如果  
意在上控何以遲至年餘並不赴上司處呈控且查  
不於上司控告擅自聚衆四五十人之例原指滋事  
時並未上控輒卽聚衆者而言即使先經聚衆解散  
後始赴該管上司處呈告亦應照例究擬况此案甯  
谷始終並未上控準情定讞不能以供有旨圖上控  
一語卽不坐以聚衆滋事之條總之此案甯谷於經  
官擬斷之案心懷不甘起意將地利米石揚言告免  
勒折錢文卽屬假地方公事强行出頭該土司地利

米石議定章程咨報有案甯谷等抗拒不納卽與約會抗糧無異該犯等欵錢後事隔年餘並未上控不得謂爲曾於上司控告該犯首夥糾約已至四十六人不得謂非衆至四五十人種種情節即使事後並未拒捕搶奪其罪已無可逭假況該犯等又敢放鎗拒捕逃後復肆行搶奪似此目無法紀之徒不可不加以懲創且地屬邊徼犯上之風其漸尤不可長該省將該犯等分別擬以斬決絞候流徒案情旣屬明確引斷亦極允協似難駁改祇可照覆奉

批罪疑難輕

閔

姚二君立意未始不善但地屬邊徼鄙

見亦以駁改爲難館議例義案情層層確核實屬明  
辨以晰照覆無疑不必又生異議也候面回明

各堂再行呈盡

道光三年說帖

罷考已成聞拿  
投首

江督奏萬載縣舉人曾任福建甌寧縣知縣因病

勒休之孫馨祖主謀罷考聞拿投首一案查考試爲

朝廷大典孩馨祖身列科名曾任知縣乃因唐暉向其

商議輒敢主使罷考以圖挾制分額復欵取盤賈潛

逃境外暗中主謀殊屬目無法紀其編寫惡毒已穿

省醫猶執陳方只不服藥自可收口隱語給周鉅先  
寄回轉付童生閱看際當罷考自能分額之意其爲  
主謀爲首無疑孫馨祖應請照才民因事罷考爲首  
例斬決果示惟該犯開拿畏罪在都察院衙門投首  
雖未將起意罷考情節據實呈明究係自行投到尚  
有一線可原可否比照罪應斬決之傷人首盜聞拿  
投首擬斬監候之處出自

聖裁唐金湜劉思儀易袞章或同謀阻考或欵收錢文均  
屬爲從除易袞章病故外唐金湯劉思儀均照爲從

例擬敍監候劉思儀聞拿投首應減等擬流等因具奏前來查聚衆罷市罷考打官者照光棍例分別首從治罪係雍正年間定例指罷市罷考歐官並未聚衆開堂審署者而言又學政全書內載雍正十二年遵旨議准如有豪強之徒逞其一時私忿輒敢聚衆罷考挾制官長者照山峽題定光棍之例分別首從治罪等語係指罷考而未經歐官又未開堂審署者而言又乾隆十三年臣部遵

肯議定刁民因事開堂審署逞兇歐官者斬決枭示同謀聚

衆轉相糾約下手毆官者擬斬立決其餘從犯擬斬  
監候等語係指刁民因別事聚衆閑堂塞署逞兇毆  
官者而言例內並無罷考字樣嗣於乾隆五十三年  
臣部修例時議將罷市罷考與刁民因事閑堂毆官  
兩例併爲一條查罷考而又閑堂塞署逞兇毆官情  
罪重大例內將首犯擬以斬梟從犯分別曾否下手  
擬以斬決絞候立法最爲允協如並無閑堂塞署又  
無毆官情事應仍查照光棍本例首犯斬決從犯絞  
候以示區別若因其起意罷考遞引刁民閑堂毆官

之例問擬斬梟犯一罪而全科衆罪不惟與例不符  
設遇罷考而又閤堂嚴官之案其罪轉無以復加查  
學政全書所載係現行之例與臣部條例相爲表裏

自應查照辦理此案孫聲祖因閩縣土籍生童與棚

籍生童欲圖分額考試不遂經唐暉向伊商議該犯

主使罷考以圖挾制查核全案情節該犯等並無閤

堂塞署又無駁官情事應遵照雍正年間題定之例

問擬斬決該犯聞拿投首照二死三流同爲一減之

律應減爲杖一百流三千里今該督等將該犯孫聲

祖擬以斬梟以未經閩堂殿官之案率引閩堂殿官  
之例係爲臣部從前誤行刪併之例所誤復因該犯  
聞拿投首聲請援照傷人盜首例於斬梟上減爲斬  
候以罷考之案比照強盜之例輒轉牽引而置二死  
三流同爲一減之律於不問殊屬錯誤應行更正孫  
聲祖合依才民囚事罷考例擬斬立決係聞拿投首  
照律於斬罪上減一等減爲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犯  
曾任縣令輒敢主謀罷考應請

肯發往伊犁充當苦差以示儆戒唐囉聽從孫聲祖商量

罷考轉糾多人復向土童斂取錢文卽屬爲從例應  
絞候該犯在逃未獲嚴緝獲日照例辦理唐金湯劉  
思儀易袞章究係聽從唐暉糾約阻考欲錢木便與  
唐暉一律辦理除易袞章病故外唐金湯劉思儀應  
於爲從絞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劉思儀亦  
係聞拿投首應再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孫萍知縣  
周吉士雖訊因孫萍祖潛匿在鄉無從督察尙無故  
縱情事但孫萍祖係奉

言傷拿要犯潛匿在境數月之久不能訪明捕獲僅訊取

保鄰供詞以並未回籍非尋常疎脫可比且參  
革後復飾詞訕辭猶爲狡滑周吉士除收受賈民等  
衣金輕非不議外應發往軍臺効力贖罪地保華封  
吉朱登明辛世忠老民龍近溪製送周吉士衣傘匾  
額均合依違

制律杖一百把總吳從貴有專汎之責不能將在案要  
犯協拿獲解咎無可辭業經革職應毋庸議龍元亨  
盧鍾麟唐建節先後赴京呈控李效祿隨同附名均  
意在懲求分額且在孫葬祖主謀罷考之前迨後並

未與聞罷考之事應免罰議易瑤孫幫同收錢係由  
伊父易袞掌使令依一家人共犯罪坐家長律免  
議萬民衣金牌匾銷毀該督奏稱該縣士籍童生皆  
由孫馨祖等蠱惑並非自願罷考情尚可原惟刁徒  
親支自應嚴示區別所有孫馨祖唐卿二犯之子孫  
及親弟姪飭學查明存檔一概不准考試俟三科後  
如果安分再行請

旨以安善良而懲頑梗等語查官員犯事有欽奉  
特旨不准子孫應考出仕省司係隨時懲辦原無成例此

外並無祖父能考專停其子孫考試之例今孫啓祖  
等主謀阻考已罪坐其身所有該督等奏請將子孫  
弟姪三科役再行收考之處亦無成例可援應毋庸  
議該縣土棚兩籍分考章程另行酌議具奏從前誤  
併條例之堂司各官及將孫鑿祖應減杖流錯擬斬  
候各職名送部議處並通行各省遵照等因嘉慶十二  
三年二月三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通行已纂例

直督 奏生員王毓畛挾忿阻考等情一案查例載

生員罷考未成  
發黑龍江刺字

刁民借事罷考爲首斬決梟示爲從俱絞監候又曾爲職官及進士舉貢生監犯該發遣黑龍江等處者發往當差又舉貢生監犯罪例應刺字者除所犯係勸惡窩匪卑汚下賤仍行刺字外若祇係尋常過犯不致行止敗類者免其刺字各等語此案生員王毓畛因事與縣役戴洪升互罵被縣戒飭輒敢挾忿起意書寫阻考揭帖囑令逸犯息涿輸赴府粘貼輒轉糾邀文童童舍尊等阻考實屬藐法惟當時被阻未經入場之童生旋卽全數補考與爲首阻撓考政闈

臣全行罷考者有聞該省將王毓畛於刁民借事罷  
考斬梟例上減發黑龍江等處充當苦差爲從之王  
毓和等均照爲從敘候例上量減滿流查斬罪雖同  
爲一減而首從則非有區分該省將首犯於斬梟上  
減發黑龍江原以別於從犯揆諸情法尚得其平至  
民人發遣黑龍江者現在雖已停止而生員犯罪與  
平民不同例內既有發遣黑龍江之條自可照舊發  
往當差該革生因事遷刁科衆阻撓罷考核與例稱  
黨惡應行刺字者相符該省聲明刺字之處亦屬照

例辦理均可照費道光七年說帖

生員挾制知縣  
傳帖阻考未成

南撫 奏長沙縣知縣因案戒飭生員致生童等藉  
端阻考滋鬧一案查副榜屈仲因挾該縣王渭不准  
承辦洞宇工程之嫌輒藉該縣因案戒飭生員起意  
糾衆至遞公某預謀阻考冀將知縣撤任復主令周  
正甫糾人阻投考卷實屬才玩惟阻考並非開考之  
日一經嚴拿即行逃散亦無閑堂塞署聚衆未至四  
五十人與實在糾衆罷考者有問其張貼匿名傳單  
意圖煽惑停考亦與投官告言人罪者不同且其於

周正甫等挾制該縣責打禮書並不知情應將周仲  
於聚衆罷考斬決例上量減一等擬以滿流貢生周  
正甫於徐邦俊被責不干已事先經順從阻考迨因  
禮書將侯璋批獲送縣枷邀同潘江等入署滋鬧並  
倚恃人家起意挾制該縣但言責打禮書方背干休  
實屬逞刁狡法周正甫除聽從阻考擬徒輕罪不論  
外應依才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例擬革業已病故  
應毋庸議文生潘江等聽從阻投考卷並隨同周正  
甫入署挾制以照爲從例滿徒貢生艾元晉先經聽

從屈仲前赴徐邦俊家囑令具稟又偕往府學聚議親聞屈仲暫停考試之言童生侯璋等先事明知事屬阻考復於次日隨同屈仲赴學遞稟未便因其未同往阻投卷稍涉寬縱均應於屈仲流罪上減一等滿徒親老丁單飭縣查辦生員侯驥才等訛未隨同即考其聽從呈遞公稟僅稱該縣擅責生員等詞並未添捏情節第事不干已出名具稟實屬不合均革去生員照不應重杖折責發落徐國幹雖未出名具稟惟被逼隨議此事徐二又傳信邀人均照不應重

杜係生員照例納照童生孫亮潔等訊未滋鬧惟案  
摺在前觀看致周正市倚恃人衆逞才排制亦應照  
不應車杖楊延元訊因進督找尋禮書投卷並非微  
事之人禮書諱炳耀陳定安因童生侯璋赴廠阻投  
考卷將其扭獲送縣並無不合應免置議徐邦俊因  
案催審滋鬧頂撞經該縣戒飭並無怨言所選稟詞  
訊係屈伸竊寫其於屈仲等阻考滋事亦未在場應  
毋庸議長沙縣知縣王渭於張徐氏控葉業經訊結  
查核所斷尙屬平允其因生員徐邦俊恃符頂撞應

用戒飭責打手掌雖與例載朴責不同亦無任性濫

責陵辱士子情事惟未會同儒學戒飭究有不合應

請交部議處

道光十年邸抄

武生挾恨知縣  
解帖罷考未成

直督 奉武生張廷樞因南樂縣立法催追錢糧不能遂其拖欠包攬之計輒生怨忿於生員張景清勾

串王鶴赴京呈控之後囑令欽錢督諭該犯應恐控  
審審虛起意傳帖罷考挾制審明阻考未成錢尚未欽且共謀僅  
故帖罷考挾制審明阻考未成錢尚未欽且共謀僅

止二三人究與聚衆業經罷考斂錢者有間將張廷  
樞王敬恩均照刁民因事罷考為首斬決例上量減  
一等發新疆伊犁充當苦差生員呂秉哲李鳴珂任  
一璞武生董正革生皆壁或同謀代寫阻考傳帖或  
幫同分散均照為從綏候例上減一等擬以滿流儒  
學自行省拿免其開參嘉慶二十年案

始則畧令茲事  
疆又罷考未減

河撫

奏鞏廣信因王芹被人擠跌輒唆令王芹之

父王吉昌赴縣咆哮經學官將王吉昌傳去申飭該  
犯輒起意罷考約會牒保不從卽行申止將鞏廣信

依刁民借事罷考爲首斬決例上量減發新疆充當

苦差道光二年案

該縣不准保釋  
入犯俱率罷市

陝撫題李學隆等因鋤鄰馬元德被賊供扳經照傳訊是懲保釋不准該犯等俱率罷市惟該處鋪戶共有三百餘家內僅該犯等八家將鋪戶關閉係屬罷市未成將李學隆等於刁民借事罷市斬決例上量減一等滿流嘉慶二十四年案

求官免追罰  
不允糾眾執制

陝撫題王濟普因徐忍虧短社倉糧石經官查究該犯輒行出頭商允薛大章糾同鍾三兒等十二人

乘該州赴鄉攜與代求免追未經允准該犯起意教  
制將該州住宿店門反扣聲稱淮後始行放走聲大  
章亦隨聲附和均屬藐法厥罪惟均惟一經察汝爲

等告以利害卽畏罪將門扣扳開逃逸自應酌減罰

擬均應於刁民假地方公事强行出頭聚衆抗糧照

光棍斬決例酌減爲改發伊犁爲奴嘉慶二十五年案

安撫 奏傳楷身充營書因向漕苦訛詐不遂首先  
起意商同吳鑑並其兄傳楷瀛假以欵奉

上諭爲由攜碑堅立倉署標稱該縣違例浮收阻撓各花

營書生員商同  
訛詐  
制罰酒

戶將米挑回不許交納挾制官吏藉圖訛索情殊刁詐傳楷應比照挾制官吏例擬准吳鑑傳憲諭身列膠庠不知妄分贍敢聽從出頭赴考堅碑阻撓挾詐以致糧戶是散幾誤兌限未便稍從未減致壞士習而長才風應比照職官子弟打攬倉場欺凌挾詐徒罪以上發附近充軍道光三年案

紹曾抗糧被縣  
訪應求賑挾制

蘇撫題吳學慶因鍾帽球約會抗糧被縣拿獲該犯糾約同民赴縣挾制欲求保釋嗣因聞拿情急復定期傳單科眾赴縣求賑挾制將吳學慶照兇惡棍

徒例擬軍鍾帽球身充里選因慮催徵受比起意約  
會抗糧旋被訪拿事尚未行卽經勸完尙有畏懼之  
心將鍾帽球依刁民約會抗糧聚衆聯謀照光棍例  
斬罪上革減一等擬以漏流道光二年案

欠糧抗違稽遲  
致累花戶效尤

陝督題劉克壯李正榮因欠帶徵糧石逞刁架詞  
求免運徵以致欠糧無知愚民隨聲附和亦各走散  
訊非預謀約會其花戶接踵而散亦非劉克壯等意  
料所及但各花戶之效尤皆由該二犯抗違不服所  
致將劉克壯李正榮比照刁民約會抗糧首犯斬決

例上量減一等擬流再加枷號三個月

嘉慶十八年案

刁民藉事欵詔  
置訟聚衆滋擾

閩督奏陳得勝因鹽價加增強行出頭斂錢構訟

刊貼告白約會赴鹽館吵鬧掀殿嗣被縣差拘帶復

敢走脫糾衆至四十餘人囑令赴縣具保將領得勝

依刁民假地方公事强行出頭逼勒平日飲錢構訟

衆衆至四五十人尙無開堂審署殿官者照光棍爲

首例擬斬立決卽必發等訊無同謀斂錢輒轉糾人

禍事其至縣署屢鬧係因岳廷幅闖入宅門窺探被

差拿獲所致若照光棍爲從概擬緩首末免情輕法

生員限撫賑務  
緊察胞孽官

正應於陳得勝斬罪上量減一等擬流黃奉祥見縣  
李拘帶陳得勝經過因時屆歲暮並非命盜重案出  
銜欄勸尙非有心截搶策恃兵干預不行輕縱應於  
邱必發等流罪上量減一等滿徒嘉慶二十五年案

奉尹 咨已革生員王虔等糾衆阻撫賑務一案查  
例載直省不法之徒因賑貸稍遲搶奪杖市五閑公  
堂者照光棍例治罪等語此案王虔係復州生員該  
州因破災欽奏

恩旨極貧戶口賞給三月口糧王虔家道本係殷實該鄉

保原查戶口時一併開報嗣因分別極貧刪去次爵  
王虔因無賑領意欲具呈請賑又恐官不准給遂揜掉  
砌該州侵賑各款邀同生員段汝強等及鄉保崔志  
溫等列名赴控求賑時有在城候賑鄉保民戶衆多  
王虔揚言遞呈求賑可以多得賑銀料同求賑者初  
有一百餘人偕赴該州遞呈該州曉諭鄉保仍令分  
別極次王虔卽咆哮喧譁該州喝役鎖拿王虔待其  
年老肆行笞罵並喝衆走出查該犯糾同多人遞呈  
求賑當該州傳集鄉保曉諭之時輒敢恃符咆哮辱

此例載自舊稿  
卷條

罵官長賣屬種法惟尙無於奪村市重精核與刑律內所載因賑食稍遲搶奪村市梢閭公堂照光棍治罪之例不符此外亦無另有恰合治罪專條該省以該犯係屬生員照學政全書內生員糾衆扛幫聚至十人以上罵辱官長肆行無禮爲首發遣例發烟瘴少輕地方充軍尙屬尤協至生員王繼志聞風效尤糾眾擅詞挾制求賑亦屬濟惡第無咆哮罵官情事該省將該犯於王皮革菲上量減擬杖一百徒三年聽從科人附和之鄉保陳吉發減等擇徒列名求賑

之生員段法強等鄉保崔志溫等分別擬以杖枷斥革所擬亦屬平允均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私賣戰馬

民人出口販賣  
驅馬分別治罪

提督奏馬添路等私充牙行買賣馬匹一案提飭各犯據供伊等在德勝門外賣馬供由外館納稅給有印票彼處並無牙行係伊等私自買賣並無漏稅情事核與原奏不符臣等以驅馬有關營務是否違

禁並德勝門外查訪有無私開馬匹牙行及外館是否兩翼稅局分查去後一面逐加審訊據馬添路供於上年九月在德勝門外無寺地方買驅馬一匹拴車度日因草料價貴欲將馬出賣其原買稅票人經

縱放畜產捐食  
官私物并馬販  
縱馬廄食不苦  
定律成案俱載  
宰殺馬牛條

遺失本年十一月十三日在德勝門外路遇山西人王金等因鄉親張學斯欲同原籍回伊買馬識明京錢四十吊在外館用稅錢五百四十文給有稅票票內註明平陽府張買馬一匹字樣又據何大供伊在達子館買瘦弱驥馬五匹當即納稅給有外館稅票將瘦馬四匹拉回農業內挑好馬一匹牽賣十一月十三日在德勝門外賣給山西汾州府張姓識明京錢十五吊又在外館納稅給錢五百四十文付有稅票又馬與

墮供於本年七月十九日在張家口馬萬順號買得  
駒馬四匹在張家口下埠收稅廳上起有稅局京票  
一張票內註明順天府馬買馬四匹字樣七月內到  
京在德勝門外馬店旋被拿獲又范金柱供路遇伊  
弟范老兒因伊主內務府員外郎長清有病馬一匹  
交伊代賣尙未找主卽被拿獲此各犯等先後被搜  
之原委也臣等以德勝門外並無官設馬行經紀該  
犯等何以在彼販賣馬匹難保非偷賣漏稅其所賣  
馬匹恐亦不止此數况馬匹稅課攸關該犯等雖供

臺灣兵丁盜賣  
廢礮北照私賣  
軍器擬革例革  
減一等滿徒乾隆六年所見集  
福建許天賜奏

有票爲憑而檢閱起到稅票並未註明毛片誠恐該犯等現呈之票未必即係現獲之馬另有影射別情

復行查外館印票月日是否相符旋據兩翼稅務衙

門費稱飭查外館稅局係兩翼公所相間給票該犯

等印票是真查對相符其張家口買馬亦係起有口

票來京又據兵部覆稱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有會

同戶部議奏私販駒馬摺將原奏及恭奉

諭旨一道抄錄送部並據北城指揮至明德勝門外並無私設牙行申報到部復提馬添路等嚴訊據供德勝

門外向無馬市近來居民多在該處買馬伊等隨同  
售賣實不知始自何人總以稅票爲憑外館既准納  
稅亦明知係在德勝門外買賣馬匹給半稅票相沿  
日久並無牙行票內向不註明毛片止憑年月稽查  
其所買馬匹如或轉賣卽須換給新票伊等馬票俱  
係本年秋間所領實無影射漏稅情事所貲驅馬委  
不知係例禁等語究詰不移脊律減城市諸色牙行  
私充者杖六十又客商匿稅不納課程者笞五十若  
買頭匹不稅契者罪亦如之各等語又本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戶兵二部會議私販驕馬一摺恭奉

上諭前因私販驕馬一摺據兵部查明進口章程與戶部兩政申明馬政例禁諱旨當經飭令戶兵二部會同核議該部等會議具奏向來驕馬有關營務不准民間私販兵部節次嚴禁以防流弊而戶部徵收稅則凡商民在歸化城換買耕駝驃驕馬匹又准山殺虎口經過定例本屬兩政現在查明商民往歸化城換買馬匹其各省營驛及左右兩翼購買驕馬進口均照例納稅官不販既添一體徵收稅課自應酌改以昭畫一著照

所議於戶部例載商民准往歸化城換買耕駝驥馬外  
添官員驕馬字樣仰馬禁稅務兩不相妨至山西省現  
獲私販驕馬案犯念係尙有未經定議之先著將所獲  
駝匹照例入官其應得罪名加恩准其寃免欵此在案  
此案馬添路何大馬興隆買賣驕馬內馬興隆係赴  
張家口買得駝馬四匹尙未出賣何大係在達子館  
買驕馬五匹已賣一匹馬添路係在德勝門外買驕  
馬一匹亦已出賣查該犯等買賣驕馬有違禁令其  
犯案在十一月二十四日奉

自以前核與山西省現獲私販騾馬案犯事同一例其應  
稱罪名自亦應准其寬免其所買馬匹現在查明均  
經納稅亦無隱漏情事惟查京城買賣馬匹向來均  
應在左右兩翼官設馬市買賣馬添路何大輒在德  
勝門外並無牙行處所私行交易自應酌量比照私  
允牙行律杖六十馬興隆由張家口買馬四匹尙未  
售貢范金杜係代伊主賣馬伊主內務府員外郎係  
例得苗義騙馬之人王金壽係代張學斯買馬應均  
毋庸置議張學斯等並免傳質向大等所買馬匹業

經上稅應免入官再查民人私駕驅馬於馬政課不  
均有關繫臣部祇有商民匿稅治罪之例並無私駕  
驅馬作何治罪專條現旣恭奉

諭旨自應酌定章程以昭遵守惟查私駕究與私販不同  
私販係出口販賣百十成羣至私販則係內地鄉塾  
或舊養驅馬因貧乏出賣或彼此互相交易其馬不  
過一二匹如紛紛查禁恐致胥役藉端擾累之弊且  
恭經現奉

諭旨原係專指出口私販者而言果能禁絕私販驅馬均

歸官用卽以村私賣之源臣等公同悉心酌核應請嗣後民人私行出口販賣駒馬一經查出按其匹數分別治罪如數在三十匹以下照違

制律杖一百三十匹以上至四十四加枷號一個月四十匹以上至五十匹枷號兩個月五十五匹以上杖六十徒一年每十匹加一等一百匹以上加至徒三年爲止所販駒馬入官如蒙

命允臣部通行直隸山西陝西甘肅等省一體查照至德勝門外館既係兩翼公所而該處向無馬市牙行自

應仍歸左右兩翼牙行經理交易以杜彰射所有該處民人私行買賣馬匹應如何設法禁止外館所給稅票應如何互相糾察之處咨行兩翼稅務衙門妥立章程以肅馬政而重稅課等因道光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奉天司通行已纂例

私藏應禁軍器

圖利私造線鎗  
們賣與人打雀

西城染院

移送工四私造線鎗一案查正四開設

鐵鋪向係打造官用鳥鎗該犯希圖獲利私造線鎗十餘桿查驗線鎗係挺長塘細僅可灌臼鐵砂堪以打雀與軍械鳥鎗身短廣寬能容鎗丸者不同王四應比照私造烏鎗杖一百枷號兩個月每一件加一等例免其枷號並免按件加等將該犯擬杖一百折責發落貢銀錢文入官未賣線鎗全行查銷並令提督衙門嚴禁鋪戶毋許造貢安二欲圖打雀買得線

第一桿擲回點放試驗卽被拿獲應比依烏鎗向城

市有人居止它舍施放者雖不傷人例笞四十

道光六年直隸司現審案

東三省旗民用  
烏鎗毋庸查禁

奉天司 查本年二月內兩江總督具奏民間私藏  
鳥鎗請限收繳一摺欽奉

上諭通行飭禁立限呈繳如逾限不繳於按律擬杖之外  
分別再加枷號當經本部通行各直省督撫將軍一  
體欽遵辦理在案茲據該將軍以

盛京等處向無貝久私藏烏鎗之案嗣於乾隆六十年

本部題准行令該將軍於每年十月底咨報以便秉  
核辦理當經該將軍恭錄乾隆五十四五年欽奉  
一清字

上諭二道咨請部示復經本部行令欽遵

上諭毋庸查禁在案此次復奉

諭旨可否遵照前

旨毋庸查禁抑或欽遵現奉

諭旨辦理之處聽候部覆等因恭登乾隆五十四年十二

月初一日奉

上諭據科靈兩奏一年之內並無私造烏鎗等事照例稟奏  
等語督撫等年終彙奏稽察私造烏鎗一事原屬具文將  
軍副都統並無民社之責亦於年終彙奏尤屬虛文故事  
况旗人能打造烏鎗甚屬美事朕尙嘉之又何禁之有將  
此交東三省駐防各處將軍副都統等嗣後年終不必彙  
奏禁止私鋤之事等因欽此又乾隆五十五年十一月十

一日奉

旨據宜興等奏奉天府所屬州縣居民人等並無私用烏鎗  
之處查明稟奏等語東三省人等俱賴牲畜爲業不但不

可禁止私用鳥鎗卽居民之私用鎗者亦所不能盡行查禁各督撫等年終彙奏似係虛應故事前諭經降旨著將軍副都統等將禁止私用鳥鎗年終彙奏之例停止宜興等未見此旨平况不查旗人私用鳥鎗只禁止民人私用鳥鎗其事亦不可行宜興等仍照例將查禁私用鳥鎗之處彙奏甚屬拘泥不曉事體著將宜興等申飭欽此查各省居民私造私藏鳥鎗因應欽遵現奉

諭旨辦理而

盛京等處旗民私用鳥鎗既於乾隆五十四五年欽

奉

諭旨毋庸禁止且於六十年本部題令於每年十月底咨報  
並辦時曾經該將軍叅錄欽奉

諭旨二道咨請部示卽經本部行令欽遵

上諭毋庸查禁在案現在自仍應欽遵前奉

諭旨毋庸查禁相應咨覆

盛京將軍並通行吉林黑龍江暨奉天府尹一體遵照

道光二年說帖

造賣火繩如臨  
官用免其禁止

山西司

查律載民間私育人馬甲步騎火器火燐火炮

旗纛號帶之類應禁軍器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  
一等私造者加私有罪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又例載私造鳥鎗杖一百又私販硫黃五十觔焰硝  
一百觔以上者杖一百徒三年令成火藥貢與鹽徒  
者發近邊充軍各等語此案山西民人徐三向在甘  
肅開鋪因來京向開雜貨鋪之肆發潮販賣火繩在  
嘉慶向胡二承貿轉賣給徐三欲運往寧夏貢給滿  
城兵丁至山西寧鄉縣地方被官役查獲該撫以徐  
三所貪火繩雖未用稍煮已可爲施放鳥鎗之用乾

隆五十七年工部頒發則例內開嗣後山東等六省  
尋常操演所用火繩一體令兵丁自備今徐三等叛  
賣火繩恐沿途貪給監梟奸匪以致拒捕滋事且輶  
轉貢給兵丁於兵丁生計多費請嗣後民人私造火  
繩照私造軍器律治罪販賣火繩照私販焰硝例懲  
治等因臣等詳查例案軍器烏鎗非民間所應有故  
例禁製嚴至火繩一項係爲施放烏鎗用以發藥例  
不言私造火繩者蓋以但有火繩而無烏鎗則火繩  
亦屬無用如既經造有烏鎗則凡屬可以引火之物

甚多專禁火繩亦屬無益是火繩一物不得與軍器  
烏鎗相提並論又查硫黃焰硝物性猛烈得此卽堪  
配合火藥故私販者例應按其觔數問擬城且配合  
火藥貢給鹽場則係助匪滋事故例擬充單如私造  
火繩之犯係用硝黃置作白應嚴究硝黃來歷按其  
觔數治以私販之罪今據該撫咨查順天府傳訊製  
造火繩之胡二等所造火繩並未用硝黃販賣  
之人又並非助匪滋事若卽照私販焰硝例一律治

罪與實在販賣烟硝者何所區別至該撫援引工部  
例載山東等六省所用火繩應令兵丁自備一節臣  
等現在查據工部叢稱兵丁自備之語係專指不准  
開銷錢糧而言至本地麻筋物料不堪應用是否准  
令民人在外省販賣抑令兵丁自赴外省置辦例內  
並未詳載等因伏思民人販賣火繩果係知情販給  
鹽梟通同爲匪卽與配合火藥賣給鹽梟無異自應  
嚴行究懲如實因本地所產物料不堪應用在他處  
販賣運往轉賣歸爲官用係愚民意圖獲利並無爲

匪滋事之心工部又並無不准民人造賣則文竇無  
所用其徵辦且火繩一項各省情形不同有可以自  
行督辦之處有必須價買應用之處若必官爲示禁  
飭令自行製造勢有難行並恐陽奉陰違徒增胥役  
滋擾之弊或致價值增長於兵丁轉多不便現據該  
撫查明甘寧寧夏滿城兵丁每年操演所用火繩因  
本處所出線麻不能得力是以向鋪戶買用麻繩用  
藥末燒酒製造等語是甘省兵丁操演所用火繩必  
須向鋪戶價買應用行之已久未便遽議更張臣等

悉心酌核應請嗣後造賣火繩各犯如審係賣給鹽  
梟助匪燧事應照將硝黃合成火藥賣給鹽梟例擬  
軍其僅止圖利造賣歸爲官用者聽其自便該撫讓  
謂將私造火繩及販賣火繩照私造軍器及私販焰  
硝例治罪之處應毋庸議是否有當伏候

訓示遍行晉省現獲販賣火繩之徐三並鄉戶劉庭文及  
製造之胡二發貢之崔發潮等業經該撫詳請免議  
應如所奏辦理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江督 奏查律載民間私有應禁軍器者一件杖入

十每一件加一等私造者加私有罪一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又例載深山邃谷及附近山居驅逼猛獸居民應需鳥鎗守禦者務須報明地方官詳查明確實在必需准其照營兵鳥鎗尺寸製造上刻性名編號立冊按季查點如有不報官私造者杖一百該管官不行查出交部議處又例載如有應留備用島鎗之州縣失察私藏私造一次降一級留任二次以上降一級調用各等語是民間私有私造罪止杖責而地方官則視應留備用與否定處分之輕重如

直督題劉添祥

趕跌王子立疏

鑿案內之韓聯

私藏鐵銃照律

擬杖八十道光

六年案

不應備用失察一次應議降留失察二次卽予降調

是治罪輕而處分重輕則易於犯禁重則轉啟諱匿

且分別應否備用與否亦易滋高下其手臣愚昧之

見凡私造私藏火器如因興販私鹽及逞兇鬪狠按

律本應加重治罪毋庸議外其但止私造私藏一經

查獲於按律擬杖之外似應酌加枷號俾知儆畏應

謂嗣後凡私造者加枷號兩個月私藏者加枷號一

個月使知犯案到官羈身荷枷不能僅以一杖發落

庶有畏憚而不敢妄爲至於地方官雖失察於平日

面督咨于均虎  
用三眼鐵銃於  
傷單景順照竹  
銃擬軍道光六  
年案

如能隨時遇案查拿起獲懲辦不稍諱匿卽於例內  
將應備不應備字樣節刪添註自行查拿連械獲案  
者免議如此則失察應處而獲案卽免無所用其隱  
匿即可責令隨時查察矣臣更有請者愚民固知例

禁私造積習固深必須先申誥諴出示曉諭寬其既  
往立限半年給價收繳凡民間家有摺鎗鳥鎗各器  
者許依限赴官呈繳領價安業但逾限不繳一經查  
獲卽照例治罪俾知繳官可以得價而存匿必干罪

戾自不敢仍然私藏櫈附近深山以及濱海地方必

須存留鳥鎗守禦者許報明地方官查實卽就其現存之鎗械鑄刻姓名編號立冊存案地方官果能勸導有方於半年限內收繳盡淨報明督撫察覈予以記功註冊量才獎擢道光二年奏准通行已纂例

槍鎗照礮位治  
罪并收繳火器

河南道御史奏請嚴禁民間私藏火器一摺道光十年十月初九日奉

上諭御史慕維德奏請嚴禁私藏火器一摺民間私藏擡鎗鳥鎗等項前經降旨遍諭各省出示曉諭于限呈繳如逾限不繳將私造私藏之犯於按律擬杖外分別枷

號茲據該御史奏日久玩生近時民間私藏者在在皆有而江南鳳頽淮徐一帶爲尤甚即如本年七月霍邱縣漢回械關皆係兩家用撞鎗對放轟鑿其禮拜寺房屋亦係撞鎗烏鎗運環並焚又沿江一帶鹽梟山沒亦皆情有火器等語撞鎗烏鎗查禁已久烏鎗尚可藉口守禦器小易藏至撞鎗乃陣前應用且爲器長大若如該御史所奏以一村之地私藏竟可對放連環平日地方官所司何事積習相沿不獨江南爲然必應嚴行查禁著申諭各省督撫嚴飭所屬出示曉諭凡有私藏火

器者仍于限半年勒令繳官倘有逾限不繳日後發覺者照舊例加等治罪失察官亦加等議處至縣鎮吏非民間應有如有私造私藏者照私鑄私造破位例治罪失察官亦照失察私鑄私藏破位例議處至江南鳳陽淮徐毗連河南光州一帶凡有演習刀鎗長桿者亦應一體嚴禁著責成該地方官曉諭查拿該督撫等務當飭屬認真查辦不許擾累閏閡總期加意整頓俾強性知所儆畏如日久視為具文仍致有名無實一經發覺心將該督撫嚴懲不貸欽此

河南司通行

私製火藥尙未  
售賣被獲

廣東撫

答外結徒犯馮學周商同羅會全等私製

火藥欲賣獲利尙未售賣卽被拿獲將馮學周比照

合成火藥貢與鹽徒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

年嘉慶二十年案

固積黑鉛比照  
私販焰硝治罪

雲撫 答外結徒犯王鬻固積私鉛例無治罪專條

惟黑鉛依開單火藥與硝黃無異將王鬻比照固積硝

黃未曾與販者減私販一等於私販焰硝一百觔以

上滿徒例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三年案

東撫 答外結徒犯陳全貴私販土硝二百八十七

私販土硝提淨  
在五十觔以上

刑案匯覽

卷十一 兵律軍政

空 私藏應禁軍器

勸經章邱縣提驗內多泥土必須製後方成硝當  
即提製只得淨硝九十五勦尙在一百勦以下將陳  
全貴比照違

制律杖一百量加一等提杖六十徒一年

嘉慶二十二年案

販硝三千餘勦  
比照私鹽擬軍

蘇撫 洛周文貴糾同趙克禮等私販硝尙至三千  
七百勦之多未便照尋常販硝一百勦以上例擬徒  
應比照興販私鹽三千勦以上例發附近充軍

嘉慶二十一年案

初行前鹽焰硝  
責與官硝經紀

刑部 秦孫四起意私熬焰硝先至曠野掃起硝土

攬入柴灰盛入鍋內煎熬上層爲硝下層爲鹽每鍋

約得鹽二三觔硝十餘觔積年煎熬得硝七百餘觔  
鹽二百觔陸續售賣查販硝一百觔以上與犯無引

私鹽之罪相等將孫四依內地私販硝一百觔以

上例杖一百徒三年宋五等係聽從令夥煎熬應照

爲從例各杖九十徒二年牛房王總甲均因孫四擅

稱奉官之言未經查報並非知情容隱應照鄰保不

知情例各杖八十孫常滿兒輩從伊父孫四在場幫

工業已罪坐其父應免置議賈煥章在通州開設官

晉撫咨陳旺等  
私燒硫黃傳賣  
均未及五十觔  
俱照違制杖  
一百嘉慶三十  
四年案

硝局採辦官硝輒因私硝價賤收買過孫四私硝六  
百觔充作官硝轉賣漁利實與販私無異貿易章亦  
應照私販例擬徒事犯在

恩赦以前應准援免其失察之文武官及訪獲鄰境私硝  
之員分別議處鼓勵道光十三年邸抄

版硝曾經納稅  
的損治罪

四川司 審擬王大私販焰硝一案查例載私販焰  
硝一百觔以上者杖一百徒三年罰藏匿販及知情  
賣與私販者俱照私販例治罪固積未曾與販者減  
私販罪一等其產硝本省銀匠藥鋪需用每次不許

附近苗疆與販  
硝並私空硝  
沙染載私出外  
境及違禁下海  
餘

過十勑令其至明地方官批限買完繳銷違者以私  
罔論罪等語此蔡王大在永清縣向高大買得焰硝  
內擔在黃郵海甸兩處納稅後轉賣與開領銀鋪之  
鄭乾元嗣又向高大買得焰硝在黃郵納稅雇夫挑  
至藍靛廠地方被獲送部查王大私販焰硝鋪戶鄭  
乾元私行收買核計勑數已在百觔以上按例均應  
擬徒惟王大兩次販硝曾赴黃郵海甸各稅局納稅  
領有執照鄭乾元憑其納稅執照始行收買經該司

行查屬實是王大既經官收稅銀卽未便照私販科

斷第勦數過多自應酌量示懲該司將王大照遷

制律擬以滿杖尙屬尤協惟將違例多買之鋪戶鄭乾  
元僅擬不應輕咎未爲平允鄭乾元一犯應請交司  
亦改照違

制律擬杖嘉慶十七年說帖

安省責令地保  
收繳兇器章程

安撫 奏前因收繳兇器奏明於緝捕公費內撥銀  
二千兩分給各屬以爲呈繳器械價值在案今查得  
鳳棲一帶兇器傷人之案尙復不少烏鎗鎗鎗仍有  
私藏之人推原其故因該處奸勇閹狠相習成風種

種兇器皆以細小爲詞視爲家家應有之物忽而官  
爲查繳卒多觀望不遵差保人等既查辦不力地方  
官亦始勤終怠以致多有遺留不繳且私造不拿收  
亦無益蓋舊者呈繳無幾而新者添置更多不塞其  
源而但止其流終屬無益且鳳鸞與徐豫接壤卽或  
安省收繳已淨而鄰省挪移使用亦恐禁阻難周查  
私造私藏多係潛匿鄉僻地方官一時耳目難周易  
致疎縱若彷彿追繳恐致索擾臣再四思維惟地保  
一役分居各鄉各居民近則同莊遠亦相距不過數

里其該管保內某家藏石兌器某人向習鑄造無不  
一一深知應請分飭各該州縣傳集各鄉地保給限  
三個月令其各按保戶確查凡有私藏例禁兌器者  
逐一勸繳給予價値如私藏者抗不呈繳稟官拿究  
若保內有私造之人立即稟請差拿按例懲治毀其  
爐竈杜絕根株俟限滿時取具該保等切結呈案備  
查核具結後保內仍有鳥鎗擡鎗及用兌器傷人之  
事除本犯按律治罪外將失察之地保擬杖一百革  
役如係知情故縱者於杖一百罪上加枷號一個月

革役其失察之地方官如能遇案查拏追械起獲應  
辦者無論何時悉道道光二年

諭旨免其議處並咨會河南江蘇撫臣飭屬一體照辦等  
因經刑部照擬奏准道光七年奉已纂例

難役軍人歇役

千總私使兵丁  
送眷被車輾死

東撫 咨已革長山汎千總唐元鳳因送眷屬回高  
唐州借用大車一輛私用管馬三匹差汎兵李應德

同該革弁雇工曲善成送到後趕車回汎途遇小車

推過轅馬驚跑李應德下車拉動失足绊倒被車輪

輒傷咽喉等處殞命該省將唐元鳳依管軍千總空

歇軍役私使出境因而致死律杖一百罷職發邊遠

充軍父老丁單繼案聲請留養等因查子總係六品

官與驍騎校銜品相同應照例隨結隨題未便據咨

率結其親老下單雖不在不准留養之列惟係官犯亦應隨聲明恭候

恩施應請行令拔例具題以符定例道光七年說帖

從征民勇脫逃  
被發照餘丁例

從征守禦官軍逃

陝西司 查例載隨征之餘丁無偷盜情事僅止有心脫逃無論軍務已未告竣拿獲者係附近新疆陝甘二省之人改發委員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等語此案民勇趙定邦在軍營脫逃被搜訊無偷盜情事該犯係招募民勇與在伍食糧之兵丁不同例內雖無民勇脫逃作何治罪明文惟查從征之民勇與跟隨之餘丁相等自應拔照餘丁脫逃之例辦理應令該將軍查照 道光十年說帖

官軍受傷被戮  
擒去乘間逃回

陝西司 查例載被擄從賊不忘故土乘間來歸者  
俱著免罪等語又道光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長齡等奏查明吐續投出官兵分別辦理一摺卡倫  
一等侍衛連成瑪納斯營把總張洪均係職官被擄拘  
禁不知盡節捐軀本應按律正法惟念連成受傷被擄  
後因與黑帽回子商謀刺殺張道事覺送往浩罕拘禁  
張洪均差赴阿克蘇調兵中途被擄尙有一線可原連  
成張洪均著加恩免死飭令各回旗籍嚴加管束永不  
叙用等因欽此又軍機處交出道光十二年七月初一

口奉

上諭伊犁錫管馬甲沙特洪阿前因遇賊受傷被擄出卡  
乘間逃回與甘心從逆者不同准免治罪仍著遞回伊  
犁交該旗嚴加管束不准再挑差使所得具報陣亡賞  
卹銀兩卽向追繳嗣後有如此投同之兵民如查有別  
情應行奏明辦理係無別故卽照此次成案辦理欽此  
各在案此案朱田趙因習天主教案內發往喀什噶  
爾爲奴李盛榮田闢馬添喜吳二啟劉起鳳年登喜  
均係内地民回先後在喀什噶爾貿易因逆回張格

爾入卡滋率圖固喀什噶爾經原任叅贊大臣慶祥  
派令朱田趙等隨同官兵守城打仗俱各帶有鎗傷  
先後被賊擄去割辮囚禁逼脅隨順朱田趙等俱未  
允從張逆當將朱田趙等分給各處回子爲奴嗣朱  
田趙等先後乘間逃回在途會遇結伴同行追至俄  
羅斯屬之哦林布格爾邊界經該夷目回明該國王  
將朱田趙等送回既據該督訊明朱田趙等堅供實  
係被擄逃回委無降順張逆拒敵官兵及招娶回婦  
情事並查驗各帶鎗傷圖實核與馬甲沙特洪阿及

侍衛連成把總張淇等案情節相同自應照被擄來歸免罪之例免其治罪除朱田趙原係爲奴人犯應令該督仍發回城爲奴交伊王嚴爲管束外其李盛榮田關馬添喜吳一啟劉起鳳年若喜六犯應令該督查訊明確各遷回原籍交縣嚴加管束道光十二年議奏說帖

奉差巡夜官役  
改死犯夜之人

夜禁

河撫

廬陳順興拉拽剝五身死一案查律載犯夜

拒捕或巡夜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死者斯註云若巡  
夜人誣執犯夜因而拒捕互毆至死者以凡鬪論等  
語詳釋律義犯夜之人殴巡夜人應以罪人拒捕同  
擬則巡夜之人卽屬應捕之人惟誣執犯夜互毆至  
死者始以凡鬪論則巡夜人並非誣執而毆犯夜人  
至死者自應以拒殺論此案壯役陳順興奉差查夜  
適有素不認識之劉五於三更時由鋪算帳回歸在

衙行走未攜燈亮陳順與巡查至彼見面盤詰劉五  
與爲多管陳順與因琪犯夜將其拉住欲行稟究劉  
五不肯行走陳順與用力一拉詎劉五失足跌跌  
壅氣閉頸命是死者劉五雖未拒捕實係犯夜罪人  
該犯陳順與有巡夜之責並非誣執其將劉五拉跌  
致斃應依應捕人追捕罪人定擬該省將該犯依罪  
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殺監候情罪尙屬尤協似可  
照覆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毛夜被獲巡兵  
毛力謀破關傷

提督

督送李明前經犯竊問處杖責刺字遞籍服

逃來京犯夜經營兵部至將伊推跌倒地該犯情急

拔刀嚇令鬆放仰全向伊奪刀致被刀尖刺傷手指

將李明於犯夜拒捕杖一百律上加一等擬杖六十

徒一年 嘉慶二十四年湖廣司現審案

族人宗室私移  
城外居住

南城察院 移送馬甲穆隆阿與宗室那斯渾移居

城外均應照違

制律各杖一百 嘉慶二十三年安徽司現審案

刑案匯覽卷十一終